

证券代码：872932

证券简称：ST 健威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于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84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熊福成因疫情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金万金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19,561,742.11 元，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做出专项说明。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做出审核意见。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康顺法、武遥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